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叁、出席人員: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楊雲滄、謝鈞拔、趙志榮、陳光輝、陳癸煌、翁麗雄、呂縣豐、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范遠發、蔡錦田、徐國昌、鄭雪芬、張新國、徐盛祿、曾美蓮、張智賢、吳春雄、徐榮水、薛漢麟、蔡錦旺、王天平、劉菊華、劉嘉榮、劉德祥

肆、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巫組長金臺

伍、主 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陸、主席致詞:張召集人智宏

柒、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巫組長金臺

案由:苗栗縣第18屆縣長、第19屆縣議員、第18屆(苗栗市第 11屆、頭份市第2屆)鄉鎮市長、第21屆(苗栗市第11 屆、頭份市第2屆)鄉鎮市民代表、第21屆村里長選舉候 選人徐定禎等102人申請變更、增減競選辦事處計132 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1. 本案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73450101、 1073450102 號函通知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 選舉有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准予設置。
- 2. 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73450103 號函

請各鄉鎮市公所通知苗栗縣第18屆(苗栗市第11屆、頭份市第2屆)鄉鎮市長、第21屆(苗栗市第11屆、頭份市第2屆)鄉鎮市民代表、第21屆村里長選舉有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准予設置。

捌、報告事項:

- 一、107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得票數報告 表。
- 二、107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107年11月24日投票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
- 三、苗栗縣銅鑼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第四選舉區疑似有幫候選人吳美英之助選員及候選人劉要國(本人),於投票日當日(107年11月 24日)上午 11時 25 分在銅鑼鄉第 118.119 投開票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國民小學)外疑似從事競選助選活動,經選民錄影蒐證後以 email 方式送交本會檢舉(附:檢舉函及檢舉影像檔),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後再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 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 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日當 天有投票權人馮0昌撕毀全國性公投票第7、8、9、10、11、 12、13、14、15、16案,計10張,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107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日 當天(107年11月24日)有投票權人馮0昌撕毀全國性公投票 第7、8、9、10、11、12、13、14、15、16案,計10張,其

撕毀經過情形如下:

鄉鎮市別	投開票 所編號 及地點	撕毀人 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 種公投 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大鄉	427 大區中	馬 74 歲	107年11月日午時分 107年12日午12日午12日午12日日 107日日 107日日 107日日 107日日 107日 107日日 107日	10、 11、	因選後票張務張票公太逃血火公先人,,公人,以投複迷壓氣投領選再問投員領後票雜糊就大票地票領要票說完,的,糊升就10好公領,10公看內搞的高撕張候完投幾選 投到容的,,掉。	公投法44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356次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 (1)因該員不知公投法且又身體不適(高血壓),雖撕毀10張公投票,屬1行為1處罰。
- (2)依公投法第 44 條及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 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故 處該員新臺幣貳仟伍佰元之行政罰鍰。

第二案:

案由:107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日當 天有投票權人葉 0 民撕毀全國性公投票第7、8、9、10、11、 12、13、14、15、16 案,計 10 張,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107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日當天(107年11月24日)有投票權人業0民撕毀全國性公投票第7、8、9、10、11、12、13、14、15、16案,計10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

	771 JANE ~	-174 9 1					
鄉鎮市別	投開票 所編號 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 種公投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苑裡	183	葉0民	107	第7、	蓋錯,情急下	公民	
鎮	苑東		年11	8 . 9 .	不小心撕破,	投票	
	里:臺	男	月 24	10 \	公投票 10 張。	法第	
	灣基督		日下	11 \		44 條	
	長老教	50 歲	午15	12 \			
	會苑裡		時42	13、			
	教會		分	14、			
				15、16			
				案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356次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 (1)因該員稱情急之下撕毀10張公投票,屬1行為1處罰。
- (2)依公投法第44條規定處該員新臺幣伍仟元之行政罰鍰。

拾、意見交換:

陳委員光輝:

競選活動期間遇有署名之黑函,應如何處置?

張召集人智宏:

應請當事人向警察單位報案,追查由何人散發及其署名是否有此人,若需扣押其黑函時,需由警察單位陳報地檢署偵辦。

謝委員鈞拔: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非設在工作地,需回到原戶籍地投票,若遇有在投開票所有許多選舉人及投票權人在排隊等候投票時,為節省時間及儘速回到工作崗位,可否讓工作人員憑投開票所工作證優先投票?

張召集人智宏: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規定,能讓工作人員憑 投開票所工作證優先投票。

范委員遠發:

- 1. 投開票所之選舉人僅有1位或2位原住民時,若其中僅1人去 投票時,其開票結果立即就被知道,選委會可否將原住民之選 舉人集中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 2. 投開票所之監察員於投票日當天不到指定之投開票所擔任監察工作,因如何處置?
- 3. 選舉委員會是否可以製發「執行公務中」標示牌給監察小組委員,以利執行監察職務之需。

張召集人智宏:

- 1. 本次選舉為地方性之公職人員選舉,若原住民選舉需要移票時,需為同一村里設有2個投開票所,且均有原住民之選舉人方可移票。
- 2. 投開票所之監察員於投票日當天不到指定之投開票所擔任監察工作時,選委會將登錄選務系統,將該員列入「不適任」之紀錄,以後將不再錄用。
- 3. 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均需佩帶選委會製發

之識別證及穿著印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之背心,其是否需再製發「執行公務中」標示牌,請選委會與警察機關研擬後再議。

陳委員癸煌:

鄉鎮市公所人員於11月20日已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至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本次放置地點為:苗栗縣巨蛋體育館)點領選舉票及公投票,回到鄉鎮市公所時是否還需再重點一次嗎?

巫組長金臺

投票日前一天或前二天,各鄉鎮市公所需將選舉票、公投票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發票處管理員點算正確無誤後再交回各鄉鎮市公所集中保管。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上午11時50分